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11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432,498股至4,864,9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1.0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432,498-4,864,996	0.54-1.08	1-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11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864,996	1.08	2,432,498	0.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72,622	100	447,007,626	98.92	449,440,124	99.46
总股本	451,872,622	100	451,872,622	100	451,872,62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61,6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1,151万元，流动资产376,83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6%、6.04%、5.3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1.84%，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 6 个月内，李红京先生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李红京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10月2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60万股；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9389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流动性支持方：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安君能"）。

● 提供流动性支持方：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流动性支持金额：金开有限向公安君能提供总额不超过39,000.00万元流动性支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为公安君能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58,705.78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21%，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安君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金开有限控股子公司公安君能就湖北公安狮子口100MW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公安光伏项目"）向邮政储蓄银行荆州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39,000万元贷款，金开有限为此向邮储银行出具《关于向湖北公安狮子口100MW光伏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函》（以下简称"《流动性支持函》"），承诺在上述贷款期内向公安君能提供总额不超过39,000万元的流动性支持。另一股东湖北中科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科"）因担保能力未获得银行认可，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湖北中科已将其持有的公安君能49%股权对应享有的表决权、分红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金开有限代为行使。公安君能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提供流动性支持的相关风险。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MA49PFMQ2N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0日

公司地址：公安县狮子口镇新建街250号

法定代表人：纪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湖北中科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043,315.80	575,592,771.64
负债总额	668,713,315.80	500,353,232.0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37,899,407.07	461,334,197.08
资产净额	57,330,000.00	75,239,539.57
营业收入	0.00	28,892,336.54
净利润	0.00	15,633,113.91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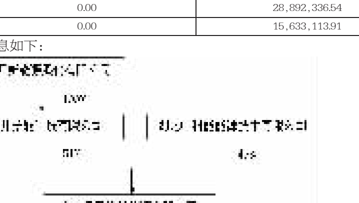

三、《流动性支持函》的主要内容

金开有限控股子公司公安君能向邮储银行荆州分行申请贷款39,000.00万元，金开有限承诺在贷款期内，若公安君能在借款合同中所指定的还款日及付息日未能按时归还借款合同项下本息的情况，金开有限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安君能进行增资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以弥补还款资金缺口，确保贷款本息按时足额还款。

四、流动性支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提供流动性支持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58,705.78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1%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10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建信"或"被担保人"）为金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7,475.3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58,705.78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21%，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邹平建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金开有限控股子公司邹平建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置换贷款合同》，金开有限就被担保人偿付上述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向兴业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7,475.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另外两方股东邹平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担保能力未获兴业银行认可，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RX89KXN

成立时间：2020-04-27

公司地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山东邹平开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慧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筑"）持股100%，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滨州绿筑70%股权（即金开有限持有邹平建信70%股权），邹平滨能持有滨州绿筑20%股权，浙江精工持有滨州绿筑10%股权。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834,619.93	137,168,892.77
负债总额	187,791,245.77	132,453,568.82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858,704.10	123,865,711.81
资产净额	1,043,374.16	4,715,323.95
营业收入	13,938,214.82	11,492,207.33
净利润	-566,020.46	3,434,361.02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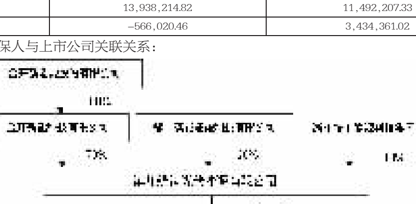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7,475.3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58,705.78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1%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6%；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1%。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

● 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紧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已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按照现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19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04.68元/股，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8.9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等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250,000至375,000	0.11至0.16	2,000至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0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232,116,8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00元/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200	0.12	271,200	0.12	271,200	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845,600	99.88	231,595,600	99.88	231,470,600	99.88
总股本	232,116,800	100.00	231,866,800	100.00	231,741,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4,182.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5,593.1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57%、0.72%，占比较低。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所回购股份拟予以出售。股份回购的目的和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前述人员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审议范围内，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9、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9622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11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36,9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36,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9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6,9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内部员工的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解释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0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20]1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登记工作完成。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回购价格为7.41元/股。

9、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6月22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9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413,000股。

1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的理由客观充分，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12、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

13、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14、2022年12月2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65,200股上市流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447,800股。

15、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来超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3%，回购价格为6.65元/股。

1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李来超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000股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97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273,800股。

18、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万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12月28日	7.41元/股	1,247万股	99	0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授予日为基准。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次解锁	2022年12月28日	4,965,200	7,447,800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向其回购注销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	无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次解锁期的禁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第二次解锁期的禁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7日届满。

（二）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 （1）2022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3）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5）在计算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中的EBITDA/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等指标时，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应财务数据不纳入计算范围。	公司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 （1）2022年EBITDA/营业收入为14.09%，高于目标值10.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12.29%； （2）以2019年度为基础，2022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8.79%，高于目标值2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8.90%；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6.06%，高于目标值90%。 注：（1）根据《激励计划》，同行业公司是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标准划分并剔除"ST公司"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同行业公司中无"ST公司"。（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中有关财务业绩条件的计算，是以2019-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应财务数据不纳入计算范围。相关指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中有关财务业绩条件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51C020128号）。
4、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40%、30%与30%，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illegible]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22年度9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的禁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9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6,9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黄长庚	董事长	20.00	6.00	30.00%	6.00
吴高潮	董事、总裁	15.00	4.50	30.00%	4.50
洪超额	副总裁	10.00	3.00	30.00%	3.00
钟可祥	副总裁	10.00	3.00	30.00%	3.00
钟炳贤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	3.00	30.00%	3.00
周羽君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00%	3.00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91人）		1,137.30	341.19	30.00%	341.19
合计（97人）		1,212.30	363.69	30.00%	363.69

注：本激励计划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7.00万股，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向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公司向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及离职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已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36,9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3,800	-3,636,900	3,636,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011,400	3,636,900	1,414,648,300
总计	1,418,285,200	0	1,418,285,2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厦门钨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